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規定

公布發布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協助其課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以達成學生生涯目標，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入學就讀之學生。

第三條

成立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委員會，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由體育教師、代表隊教練及相關系所教師推選共 3 至 7 人擔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得優先參加下列活動：

-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得參加本校校隊或運動性社團訓練。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得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大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等所舉辦的校際或全國性之運動比賽。
- 三、運動績優生協助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四、運動績優生得被優先錄用為體育室之工讀生。

第五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課業輔導之相關規定：

- 一、配合本校教務處及學務處規定，規劃並建立預防之輔導機制。
- 二、體育室教師須協助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工作，對於曠課過多、學習態度不佳及成績落後者，應立即輔導並詳載輔導紀錄。

第六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生活輔導之相關規定：

- 一、定期召開座談會，協助學生解決生活、訓練及任何學習上之困難。
- 二、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競爭力。
-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若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得另行專案經費補助。
- 四、代表本校參賽運動成績優良者，依本校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第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訂定